

# 桃園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

- 一、依據：桃園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 二、目的：協助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熟悉作業流程、表件與計畫應有之內涵及權責。
-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
- 四、參加人員：本市擬申請(含初次及廢續申請)辦理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及申請人。
- 五、辦理日期與時間：111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說明會採線上與實體（30 人為限）同步實施（實體名額以初次申請者優先，其餘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六、辦理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築夢樓 4 樓視聽教室(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168 號)。
- 七、主講人、活動流程：詳如流程表（附件一）
- 八、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線上報名，於 111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24 時前完成報名(逾時，報名網站將關閉停止報名)。  
Google 報名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Pfh3fDtQEezyZEmg9>  
Google Meet 說明會連結：<https://meet.google.com/ogt-eoaq-doa>
- 九、活動聯絡人：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輔導室，聯絡電話：(03) 4029323，輔導主任分機 610；輔導組長分機 611；專任教師分機 614。
- 十、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之工作實施計畫年度經費支應。
- 十一、獎勵：計畫圓滿完成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給予工作相關人員獎勵。
- 十二、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附件一

桃園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說明會流程表

111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人/主講人
8:30-8:50	報到	平興國小團隊
8:50-9:00	教育局代表致詞	教育局代表
9:00-9:50	非學系統線上申辦操作說明	平興國小 吳宜璋 老師
9:50-10:20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行政業務宣導	教育局代表 國小教育科 邱筱芙老師 高級中等教育科 鄭安利老師
10:20-11:10	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 計畫撰寫說明	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 李嘉年 專任助理
11:10-12:00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撰寫、申辦等疑義說明與諮詢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 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 會委員 張田聰 退休校長
12:00-12:20	綜合座談	教育局代表 張田聰 退休校長
12:30	賦歸	